

目 录 (双月刊)

2018 年第 4 期 (总第 53 期)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版

○市政府通告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8〕3号)..... (2)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小张贴、小广告专项治理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8〕4号)..... (4)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8〕5号)..... (6)

○市政府文件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葫政发〔2018〕13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71号)..... (11)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75号)..... (15)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78号)..... (21)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79号)..... (23)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葫芦岛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87号)..... (28)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88号)..... (34)
-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葫政办发〔2018〕89号)..... (41)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韩庆春

编 委:

宋晓东 袁 伶

刘 剑 武宏波

马志一

编 辑:

王立东 赵 军

张 磊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 15 号 417 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8〕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建城区广泛开展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解决城市交通拥堵和市容乱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范围

（一）市辖区核心范围。

老城区：新华大街和连山大街（南起石油五厂小南门北至连山小学正门）；中央路和兴工路（东起站前广场西至二高中刘台子交通岗）。

新城区：东起龙湾大街西至龙绣街，北起海月路南至海星路；东起龙程街西至龙湾大街，北起海星路南至海辰路；龙湾大街和海辰路全程。

（二）连山区核心范围。

连山东城建成区；滨河路、渤海路、群英路、红星路、天化路及锦葫路连山段（东起龙湾大街交汇处西至渤海路南段交汇处）。

（三）龙港区核心范围。

教育园区、望海寺海滨风景区、313 海滨风景区和中央商务区；滨海大道（龙港段）、锦葫路龙港段（东起渤海造船厂正门西至龙湾大街交汇处）、文萃路、文化路、龙程街（南起海滨北路北至锦葫路）和龙绣街（南起海滨北路北至文萃路）。

二、专项整治的内容

1. 全面清理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的各类店外经营和乱堆乱占、乱扔乱放、乱泼

乱倒、乱贴乱画行为；

2. 全面清理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摆推设点和流动商贩；
3. 依法取缔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从事维修车辆、洗刷车辆、铁艺加工和铝塑制品加工等“马路工厂”；
4. 彻底清理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摆放的各类落地灯箱、招牌广告；
5. 依法查处街路两侧擅自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从事庆典和促销各类商品的行为；
6. 依法取缔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马路烧烤”；
7. 依法取缔未经批准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设置的各类马路市场；
8. 规范整治占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各类服务摊点（修自行车、修擦鞋、配钥匙、织补）；
9. 依法拆除街路两侧占用人行步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各类私搭乱建；
10. 清理沿街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圈占停车位，设置绊车锁、禁停桩等设施；
11. 全面加强对占用人行步道设置的各类“城市家具”的管理，对未经审批设置的各类“城市家具”进行拆除，产权单位要对破损的设施及时维修、更换，保持其整洁美观；
12. 对人行步道上停放的自行车、三轮车、摩托车等加强管理，要在规划部门划定的区域停放整齐；
13. 清理整顿机动车在人行步道、非机动车道的“僵尸车”，以及乱停乱放行为，做到按规定要求停放，车辆停放规范有序，并对行人乱穿马路行为进行整治，确保道路畅通。

三、专项整治的有关要求

自即日起至6月4日前，凡属于整治范围内的单位、业户和个人，立即按照本通告要求进行自查整改。未自行整改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及连山区人民政府、龙港区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8〕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小张贴、小广告专项治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小张贴、小广告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各类墙体、居民小区、市政设施、交通设施、通讯电力线杆和其它公共设施上擅自张贴、涂画各类小广告。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设立流动或固定点散发小广告、传单。

三、禁止散发、张贴下列内容的小广告、传单。

1. 非法行医、非法收售药品的小广告、传单；
2. 封建迷信等内容不健康的小广告、传单；
3. 制贩假证、假票据、涉及黄、赌、毒的小广告、传单；
4. 房地产销售、出租方面的小广告、传单；
5. 食品药品宣传方面的小广告、传单；
6. 招生、培训、健身等方面的小广告、传单；
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小广告、传单。

四、对沿街散发小广告、传单、擅自涂写、涂画、粘贴小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葫芦岛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具体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涉及虚假招生简章、非法行医、非法收售药品等内容的发布者，移送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内

容涉嫌诈骗、黄、赌、毒、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设立举报电话，受理对乱贴乱画、散发小广告和传单行为的举报。举报电话：0429-3069110。

六、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通信办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使各类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及村屯（社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理和宣传工作。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5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8〕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设立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对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采取禁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城市主城区内早6时至晚21时，禁止国Ⅰ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Ⅲ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通行。

二、在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主要路段利用公安交警电子自动监控系统，对通行的车辆实施监控。

三、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抢险车不受限制。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19日实施的《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环保绿标区”的通告》（葫政告字〔2014〕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8〕1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8〕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济普查工作的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这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经济普查的对象、内容、范围、时间

普查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的主要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

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范围具体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三、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葫芦岛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普查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我市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部门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与普查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委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个体经营户名录和基层工商、税务管理机构协助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其中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方面的事项，由市综治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企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商贸流通企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旅游、交通运输、司法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分别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发委、市交通局、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通信、邮政、铁路系统等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方面的事项，分别由人民银行葫芦岛市中心支行、葫芦岛银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市通信

管理办、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和协调；涉及市级新闻媒体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各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三) 落实普查人员。各级普查机构要组建高素质的普查工作队伍。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企业集团根据自身实际设立相应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机构。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经济普查工作要求

(一) 确保普查经费和物质设备保障。本次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摸清普查对象数量，结合普查工作的进度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普查经费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申请立项工作，把普查经费和设备购置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

(二) 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三) 确保数据质量。持续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与普查机构对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进行比对确认。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四) 强化规范统一。根据国家部署，积极建设统一的元数据库，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完善统一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交换、共享标准和规范。执行国家统一的普查区划分标准和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标准。

(五) 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 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 巩固和拓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成果, 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 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 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六)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 广泛深入地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作用, 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 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 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 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 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 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 做好成果应用。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 积极制定开发机制, 拓展应用领域, 搭建应用平台, 完善覆盖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经济社会地理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信息支撑作用。

(八) 积极配合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和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要根据经济普查工作需要, 及时上报本系统掌握的普查对象相关资料;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 6 月 20 日前上报本单位联络员 2 人, 积极配合经济普查的各项工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71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2018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8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2018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按照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16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非

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7〕44号）要求，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我市决定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清理乡镇村屯、河湖周边等区域的积存生活垃圾以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结合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体要求，强化党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属地负责、统筹兼顾”的工作原则，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创建干净卫生、整洁有序、优美文明的农村人居环境，为我市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建立和完善“户集、村收、乡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健全农村保洁长效机制为目标，以集中整治农村积存生活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为重点，切实做到垃圾收运处理有设施，清扫保洁有队伍，村规民约有规范，资金投入有保障，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取得实效，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三、时间安排

2018年5月15日至6月20日。

四、工作范围

全市辖区内的乡（镇、涉农街道）和行政村。

五、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

1. 清理辖区内主次干道及两侧、旅游景点（景区）、集贸市场、河湖周边、田地林地、村屯周边、房前屋后等区域积存的生活垃圾，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清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合理堆放清理柴草、粪便、杂物堆等。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

（二）清理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 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制定整治计划、明确整治时间、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治任务，稳步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

2.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月调度制度，每月月底前将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进展情况加盖公章上报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至整治任务

全部完成。

3. 各县（市）区要根据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位置、主要成分、规模以及垃圾治理成本制定整治方案，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过程的安全管理和二次污染管控。县级住建、环保、农业、水利等部门要定期开展督查巡视。

4. 各县（市）区要按照整治规划和整治方案，建立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2018-2020年度整治工作台账，并实行滚动销号制度，每一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都要建立档案，全程记录现状、整治过程、整治效果。

（三）完善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进一步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各行政村要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各乡（镇、涉农街道）设置垃圾转运设施，各县（市）区合理设置垃圾处理设施，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进一步加大垃圾收运设施的管护力度，确保垃圾收运设施的整洁完好。

（四）建立农村保洁长效机制。

1. 配备垃圾清扫收运保洁人员。全市所有行政村要根据人口规模（每400人配备1名保洁人员）合理配置收运保洁人员，并将保洁员工资纳入县（市）区财政预算。

2. 推行“村规民约”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及涉农街道、村委会制定村民小组环境卫生管理的村规民约，对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和处置以及污水排放和处理等进行约定，营造整洁、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

（五）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投入管理办法，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和保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的资金保障机制，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经费及其维护修缮经费，建立起“乡村两级补贴，市、县财政补助”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5月20日）。

各县（市）区成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标准和完成时限，部署安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召开工作会议并广泛宣传动员。

（二）集中治理阶段：（5月21日—6月10日）。

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集中清理辖区内积存的生活垃圾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配齐农村保洁员，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检查验收阶段：（6月11日—6月20日）。

1. 县（市）区验收。各县（市）区政府统一组织对所辖乡（镇、涉农街道）和行政村的农村积存垃圾清洁月活动进行验收，6月10日前结束，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市督查验收。由市宜居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督考办、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督查验收。督查采用随机方式抽取部分乡（镇、涉农街道）和行政村进行实地检查，形成督查验收报告，督查验收情况反馈各县（市）区并进行全市通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实行“属地负责、政府主导、上下配合”的工作方式，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是实施主体，县（市）区、乡镇政府及涉农街道主要领导为工作责任人，负责全面推进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的组织和实施。各级住建、环保、财政、农业、水利、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指导推进以及提供政策、专项资金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全力推进，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为确保这次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进一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乡（镇、涉农街道）、村要统一思想，高度负责，切实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作为一项惠民和民心工程来抓，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辖区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三）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要突出道路沿线、河流湖泊、景点景区、政府驻地、村屯内外等重点区域，迅速行动，全面清理，使农村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宣传发动，营造氛围。

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标准要求等，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7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进一步做好惠及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0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2018年地质灾害排查结果及气候预测成果，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根据以往调查和今年排查，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点291处，其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92处（按区域分，连山区11处、龙港区4处、南票区32处、兴城市12处、绥中县4处、建昌县

17处、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12处；按类型分，崩塌33处、滑坡4处、泥石流7处、地面塌陷42处、地裂缝6处）。

根据历年防治工作经验，我市地质灾害险情集中在6月下旬至8月中旬，且以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小型地质灾害为主，多集中在建昌县、南票区和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近年来，因监测预警等防灾措施到位，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全年气候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最新数据，预计2018年度（3~11月），全省降水量为724~775毫米，较常年（631毫米）偏多1~2成。其中3~5月，预计全省降水量为123毫米，葫芦岛地区偏少2成左右；6~8月，预计全省降水量为501~543毫米，葫芦岛地区偏少1~2成。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初步预测2018年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危害程度和造成的损失比往年减少。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时间和分布空间也与常年基本一致。但人类工程活动引起的地质灾害预计比常年有所增加，造成的损失可能增大。

预计汛期（6~8月）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接近常年或偏少，但是台风和强降雨期间，可能引发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非汛期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接近常年。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地区。

我市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为已划定的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人口密集工程活动强烈区、采矿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区。据此，确定今年地质灾害防治区如下：

1. 山地丘陵区，以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崩塌主要有建昌县龙潭大峡谷国家地质公园、徐杖子天桥、绥中县加碑岩乡、兴城市首山公园的自然陡坡、龙港区望海寺、南票区青云寺陡坡等；滑坡有建昌县和尚房子乡杜杖子村王家窝铺组、雷家店乡骆驼杖子村白炭窑组、杨树湾乡石洞村等；泥石流有建昌县老岭北沟、三道盘、小安等。

2. 建设工程区，以防范人类工程活动诱发的崩塌、泥石流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崩塌有葫六线、寺钢线公路切坡，龙港新港码头；泥石流有建昌大石沟、石门沟矿山排岩场等。

3. 井工开采区，以防范地面塌（沉）陷、地裂缝为重点的防治区域。建昌县有冰沟、谷杖子、八家子矿区的地面塌陷；连山区有钢屯镇兰家沟、杨郊乡上边村及松南村的地面塌陷；南票区有蛤蟆山、三家子、富隆山、大窑沟、邱皮沟等矿区的地面塌陷和虹螺岬镇大岭村的岩溶塌陷；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有白杨村、富儿沟等矿区地面塌陷。

4. 地质灾害可能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旅游景区（点）、村镇和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以及公路和铁路沿线，也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段。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汛期（6~8月）是我市地质灾害易发期，特别是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重点防

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的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mm 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主要防范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非汛期，要特别注意 9~10 月份出现的单点暴雨和主汛期过后土壤含水量饱和引起地表变化情况，以及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也要作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十九大明确的重要任务。要从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高度，重视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完善逐级负责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安排专门资金，用于开展所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工程治理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设立市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做好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含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下同）要完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职责，配齐配强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力量。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同时明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责任人（附件 2）。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气象、旅游、安监、教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住建部门要做好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房屋建筑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为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排危提供技术支持；水利部门要对实施水利工程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应急处置，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交通部门要做好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并组织对地质灾害破坏的公路抢修。其他部门的防治职责，按照《葫芦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葫政办发〔2015〕46 号）执行。

（二）编制年度防治方案，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是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在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的基础上，编制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年度防治方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会同同级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联合审签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报市国土资源局备案。要在历年防治工作基础上，逐个隐患点编制防治预案，发挥群测群防的优势，确保一旦发生灾害能够成功临灾避险。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指导辖地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结合实际编制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年度防治方案于 5 月

30 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各县（市）区要筹划好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要总结历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在主汛期来临之前完成应急演练工作。在应急演练结束后，各地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总结评估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将遴选一个县（市）区组织一次全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切实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全市应急演练，将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观摩，推广工作经验。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组织乡（镇、街道）隐患点监测负责人、防治责任人等，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一线骨干防灾能力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为基层一线防治队伍骨干力量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各县（市）区于5月30日前将应急演练及培训计划（见附件3），5-7月每月月末将应急演练及培训情况（见附件4）及应急演练实施方案、演练脚本、照片、视频等资料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四）坚持地灾“三查”制度。

各县（市）区必须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制度。在汛前，要对本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了解基本情况和潜在危害，分析形成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防治措施；在汛期，要对重点地区、危险区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了解其基本情况、潜在危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对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发现并整改；在汛后，要进行核查，了解防治措施完成情况及新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况和数量，以及造成的损失情况等。

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工作。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监督的职能，坚持权责明晰的排查和防治工作制度，对公路沿线、工矿企业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告知相关责任单位的防治责任，督促落实日常排查、巡查等工作。对新增隐患点的调查详查，要完善“两表一卡”，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市政府在汛期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市国土资源局将于6月初开始对各县（市）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

在汛期，各级地灾应急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若逢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要实行双人值班、领导带班，保证人员不缺岗，通信畅通。值班人员认真接听各地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并按规定报告、转达、处理。各单位应急值班电话、值班表上报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应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险。

（六）落实预报预警制度。

市国土资源局与市气象局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地质灾

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分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geq 三级时，依照防灾责任制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逐级将有关信息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为切实将防治关口前移，为临灾避险赢得时间，各地要借助电视、广播、传真等传统方式，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还要探索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群发等新手段，进一步拓展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广泛性。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三级时，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24小时值班，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乡（镇、街道）、村（居）防灾责任人应适时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应立即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二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随时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乡（镇、街）、村（居）防灾责任人组织对隐患点和危险区域进行巡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应加强隐患点和危险区域的监测和防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当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一级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24小时值班室值班，领导带班，并组织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县（市）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抢险救灾指挥系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受威胁的群众转移，并对其它区域进行巡查和防范，派出应急小分队或者包村干部指导防灾抗灾救灾工作。

（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为及时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市、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落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市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专家组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电话：0429-3110501、3113142。

县（市）区政府在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区域或地段，及时划定危险区，予以公告，在危险区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迅速组织受威胁人员紧急转移，避灾疏散，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发生中型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启动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立即派出专家组开展应急调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民政、卫生、药监、公安等部门，应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药品供应、社会治安工作；气象部门应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通信、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保证地质灾害应急的通信畅通和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的运送。

（八）坚持地质灾害险情速报制度。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

即上报市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越级速报省级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市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接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同时，可越级速报，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提出主管部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密电〔2017〕14号）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后，即发即报，边核边报。而且在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事件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全程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进行终报。

（九）高度重视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各县（市）区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的重心放在主汛期，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安排重要精力和重要力量，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非汛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也要保持高度警惕，思想上不能松懈。要高度关注局地强降雨时段可能诱发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切实强化各项防灾措施的落实；要进一步做好非汛期值班及信息报送工作，特别在节假日期间，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值守，保证防灾信息畅通，灾情险情速报及时，应急处置到位。

五、深入推进四个体系建设工作

（一）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配合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好1:5万地质灾害详查工作；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工作；筹划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工作，拟选择对威胁城镇、学校、集市和村庄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大型隐患点进行详细勘查。

（二）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经费，巩固和发展良好的群测群防工作基础。各县（市）区于5月底前编制完成区域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落实监测责任人和责任人，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强化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不断改进预警方法和预警方式，提高全市预警服务质量。

（三）提升地质灾害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加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固定专业技能过硬的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和应急人员。保障应急装备齐全可靠，各地应确定专用应急车辆，保证车辆行驶正常，随时应急出发。

（四）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视做好搬迁避让、综合治理的综合防治工作。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现实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做好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工作。要依托国家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申报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逐步实施塌陷区地质灾害隐患和其它重大现实地质灾害的治理。要结合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等，加大本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力度。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环节，切实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7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力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540元。

农村低保标准：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3924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农村分散供养对象，全市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5105元；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对象，保持原有标准不变；照料护理标准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同步调整。

城乡低收入家庭标准：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倍确定。

二、执行时间

提高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

三、资金保障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认真测算提标资金需求，采取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和增加资金安排等措施，足额筹集资金，确保低保金和供养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工作要求

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市政府将落实提标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工作开展规范有序，对象确定科学准确，保障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确保新标准7月1日如期执行。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将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及时报告和通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7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辽宁省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辽政办发〔2018〕3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弘扬尊老敬老助老的社会风尚，提升我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面推动民生改善和促进社会和谐，现就我市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市实

际出发，立足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和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需求，注重与现有政策的衔接，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要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照顾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照顾服务养老体系；培育以政府主导，规划为基础，社会力量和全民积极参与的老年人照顾服务市场体系。侧重于贫困、高龄、失能、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落实 9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80 至 89 周岁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健全家庭收入状况核对机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切实保障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全面落实农村老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等）

(二) 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家庭服务业相关扶持政策和水电气热收费等优惠政策。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各级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养老服务项目委托社会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电力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等）

(三)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和各项优惠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四) 加快老年人宜居社区和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制定和完善老年宜居社区规范标准。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和养老服务场所时按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老旧居住小区无障碍改造，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重点做好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走道、楼梯、电梯候梯厅及轿厢等设施 and 部位的无障碍改造。优先安排贫困、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设施改造，按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多层老旧住宅电梯加装等，使大部分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能够在社区得到满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乡规划局、市民政

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等)

(五) 深入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和养老机构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三五”辽宁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营造孝老爱亲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组织开展经常性、多元化的为老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等)

(六)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等)

(七)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机构应提供优惠或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等)

(八) 扩大法律援助的服务范围，降低老年人法律援助门槛，把民生领域与老年人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高龄、失能、半失能、空巢、失独、低保、特困以及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法律援助要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等)

(九) 落实城市公交老年人乘车优惠政策，为老年人乘车提供便利服务。加强道路客运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升服务意识，为老年人在安排座位、安全保障、配备出行辅具方面提供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配备无障碍车厢和座位等便利服务。倡导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依法对参保老年人给予保险费、保险金额等方面的优惠，各级政府应按规定为城乡分散救助供养特困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市〉区政府等)

(十) 综合考虑老、弱、病、残等重点旅客出行需要，在全市二级以上客运站、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等候区设立老年人等重点旅客专门区域或者专座，设置醒目服务标志，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老年人候乘提供便利服务。加强水路客运站和客运船舶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从购票、候船和乘船三个环节为老年人提供爱心服务，确保老年人便利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残联等)

(十一)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要为辖区内老年人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康复护理、健康教育等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做到各种疾病早发现、早治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等)

(十二) 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

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等）

（十三）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养老机构应根据自身需求和能力，选择与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或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老龄办等）

（十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多元化的保险筹资模式，切实保障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长期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保险行业协会等）

（十五）继续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

（十六）鼓励和支持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老年身心健康和日常照料等专项培训，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积极开展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的培养和在职培训工作，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红十字会等）

（十七）各县（市）区要制定子女对患病父母的带薪陪护假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的责任。探索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积极营造“老有所为”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建立老年人才供求信息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政府等）

（十八）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老年继续教育机制，加强老年教育设施、师资力量等方面建设，把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加快培育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支持兴办老年电视大学和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社会教育机构要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等）

（十九）进一步理顺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整合老年教育资源，使其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

的学费。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为老年人学习提供场所和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局、市老龄办等）

（二十）积极开展科学、健康、形式多样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各级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升级转型。各类公共场所应当依法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方便，因地制宜配备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文化体育组织网络。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责任单位：市文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老龄办等）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市政府成立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分析照顾服务项目的新形势和新情况，对全市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地区也要建立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领导协调配合机制，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过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职责，结合我市“敬老文明号”创建、“敬老月”系列活动、“银龄行动”和“服务夕阳 法律援助”等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和表彰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监督检查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通过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渠道，确保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质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照顾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妥善解决。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8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葫芦岛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葫芦岛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葫芦岛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健全监管体制，加强监管基础建设和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方式，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和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风险防控，推动社会形成尚德守法、共享共治的食品安全文化，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一、夯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一）强化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各地区要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

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把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聚焦当地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细化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好各级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在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督查考评、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强化对食品监管抽检经费和基层机构执法能力建设的保障和投入，食品检验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达到2份/千人，基层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达标率巩固在60%以上并稳步提升。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情况进行随机督查。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加快实施《葫芦岛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葫芦岛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暂行）》，推进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督促各地区分层次、分步骤开展创建工作，将城市创建纳入全域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探索推进盐业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源头治理

（四）净化农业生产环境。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建立科学施肥、减肥增效示范区，扩大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科学施肥技术。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大气污染和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环保执法，依法惩处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种养环节源头监管。贯彻落实禁限用措施，积极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加强农兽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开展兽用抗菌药及禁用兽药综合治理，以龙头养殖企业为重点，积极培育减抗、无抗养殖企业，建立无抗企业联盟。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确保兽药产品追溯工作顺利实施。广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农产品整治力度。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工作常态化，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积极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加强产地水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环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风险严控，狠抓主体责任

（七）严把农产品准出、准入关口。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存和流通能力建设，稳定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强耕地土壤污染监测和指导治理，防止粮食污染，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完成“三年全覆盖”目标。积极开展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进一步贯彻风险分级监管制度，推动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风险控制要求，明确风险点及控制措施、责任人，做到生产过程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进一步提升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率。落实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质量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鼓励“后厨直播”，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加快食用农产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动省级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抽检监测工作。落实《2018年辽宁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强风险监测工作质量控制，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发布质量信息，妥善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加大食品接触材料、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和通告。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重点食品品种累计抽检覆盖率达到50%。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现场快速检验工作日常管理。（市卫生计生委、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重点品种风险控制。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公众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非法添加、滥添加等突出问题。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

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农村和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持续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加大农村地区食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问题，强化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管理，督促发挥协管作用，积极构建农村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整治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绥中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积极引导食品工业企业践行诚信管理理念，实施诚信管理体系，推动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金融、土地、许可等各领域的联合惩戒力度。（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十三）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落实《辽宁省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探索研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措施办法。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信息共享，明确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证据规则，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打击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非法加工贩卖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葫芦岛海关、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五）深入贯彻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积极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坚持品牌建设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相结合，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标识（三品一标）认证，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一村一品。积极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水产

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工作。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质监局、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食品相关行业发展。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质产区和产业园集中区集中，着力扶持一批有信誉、质量好、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做大做强，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导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管理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稳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冷链物流健康发展。鼓励市场主体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性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工作，依托兴宫农产品批发市场，形成集采购、冷链物流、直配、检验监测、批发、零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供应链系统，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进出口食品安全水平。加快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培育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葫芦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十九）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行业示范企业创建试点工作。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全面推行“明厨亮灶”示范建设，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进一步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二十）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普法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市食药科普宣传站建设，逐步扩大数量、提高质量，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开展“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在中小学课堂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核心知识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社会共治治理水平。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逐步开通网络投诉举报平台，建设覆盖市、县的投诉举报业务系统，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健全举报

奖励制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消费者投诉举报违法行为，积极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管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开展对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人员，监管人员、注册和备案人员以及志愿者的培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体系

（二十二）推进法规建设。深入宣传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不断完善食品生产飞行检查、体系检查、食品安全欺诈行为查处等管理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出台我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措施。（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规范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修订一批重点农产品地方标准，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督促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专供特定人群主辅食品及其膳食加工营养标准。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和行业规范，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农兽药残留、畜禽屠宰、饲料卫生安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的研究，加大对掺假掺杂、非法添加等检验方法的研究力度。（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合理设置各级食品安全监管岗位，确保权责划分明晰，不断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明确检查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要求。加强基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积极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力争市、县两级承担食品安全检测职能的机构达到相应建设标准及能力要求。推动全市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检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市海洋渔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强化科学技术支撑。加强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与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8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

府，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葫芦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一、推进行政决策实施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一) 强化行政决策预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少于2次；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和部门会议，要通过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 强化行政决策公开。认真贯彻执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葫政发〔2017〕23号）规定，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 强化政策解读力度。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进一步明确政策解读责任、解读流程、解读内容、解读方式等工作要求。要聚焦中心工作开展解读，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解读力度，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深入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时效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政府网站要设置政策解读专栏，政策文件在政府网站发布3日内，发布相关解读信息，并与政策文件互为链接。各级政府办公室要把好公文收发关口，对未按规定同步报送解读材料的发文申请，严格实行退文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四) 强化执行结果公开。主动公开涉及民生、企业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和监督方式等信息，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结合“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访谈》等新闻媒体公开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落实进展和结果。注重运用网上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 强化建议提案办理信息结果公开。按照“先审查、后发布，谁主办、谁公开”原则，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政府网站要设置专门栏目，集中公开答复全文，并在标题中标明建议提案内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 积极回应热点政务舆情。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一) 加强行政权力事项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清单内容发生变化时，各级政府网站及时更新。（牵头单位：市编委办）按照国家、省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第二批试点工作，公开相关工作情况，适时公开我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集中公开工商、质监、税务、卫生、环保、消防、交通、教育、住建等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监管信息，公开执法主体的职责、权限和执法依据，公开执法流程、裁量基准等，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三)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抓好财政预决算公开。推动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

项级科目，政府决算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同步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分项公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葫芦岛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重点公开批准与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发布载体，积极利用各类平台发布相关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葫芦岛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领域的信息。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深化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逐步实现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制定《葫芦岛市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过程中，重点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体育等8大领域信息，坚持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扶贫办等部门）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推进服务公开水平，创新创优发展环境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年底前全市70%的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切实提升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进必进”“大厅（窗口）之外无审批”。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软硬件设施配备，改善服务环境，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合理设置服务窗口，避免出现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进一步完善考核监管机制，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进一步清理并公开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交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政务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检验核对、联动协同办理、减少材料重复提交。进一步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适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推动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增添活力，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加便利。（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工商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

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畅通信息发布渠道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辽宁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标识管理。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加强常态化检查监测，加大“问题网站”曝光力度，对相关单位及时通报问责，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加快 8890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按照《辽宁省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全省统一的集“举报投诉、政策咨询、便民服务”为一体的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除紧急类热线或国家部委有明确设立要求的、垂管部门的、独立性较强的服务热线，以及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余均要整合到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五、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促进体制机制完善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在新条例及规定出台后，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二）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拟稿部门进行政策性文件拟稿时要对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提出明确建议，不予公开的要说明理由，随文件一并报批。以公文形式印发后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和“密级”或涉密等级及保密期限。（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兴城市要于 11 月底前修改完善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形成总结报告，提出公开标准规范建议。年底前组织开展试点工作验收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牵头单位：兴城市政府）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五）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以表格形式，展示主动公开信息的名称、内容概述、责任

部门、发布载体、网站链接等。目录要按共性信息和个性信息进行分类，共性信息包括机构设置、政府文件、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法律法规等；个性信息包括部门业务信息和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环保、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文广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等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二）保障工作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人员力量，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给予政务公开培训检查、政府网站功能升级等必要经费支持，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四）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地区、各部门绩效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于7月2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备案。承担重点公开工作任务的市政府部门，要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主动与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公开办）对接，研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相关栏目，并负责信息保障。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8〕8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 8890 政务便民服务 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落实“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和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根据《辽宁省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整治群众办事难问题”为突破口，大力弘扬“马上办”“钉钉子”精神，以服务社会、群众满意为宗旨，以推进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率、促进科学决策、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进一步整合群众诉求受理渠道，全面打造便民利民、高效快捷、有求必应的政务服务平台。

二、工作目标

葫芦岛市 8890 政务便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 8890 平台）的建立，以全省搭建 8890 平台为统领，对全市现有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系统和葫芦岛民心网两个平台进行整合，与全省 8890 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以举报投诉、便民服务、服务决策为重点，实现一个号码对外、一个平台受理、一个机构管理、一套系统考核，采取全天候（即每天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全方位（即通过电话、短信、网站、APP 等多种渠道），为市民提供政府公共资源信息服务、市场资源信息服务、社会资源信息服务，适应城市管理精细化和公众需求多样性的要求，全程式跟踪监督（即除咨询服务类外，对服务主体实行全程跟踪监督，确保服务质量）的方式，通过为市民提供咨询、投诉、求助等各种非应急社会管理类服务，努力成为沟通百姓的“连心桥”，为民办事的“好帮手”。

三、建设原则

（一）整合资源，统一平台。充分利用并整合 12345 热线、各级民心网等渠道和平台资源，增加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规范服务内容，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二）统分结合，规范高效。8890 平台实行全市“一个号码管服务”，按照首接负责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办理、分类处置、按责转办。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类别整合服务热线，分阶段推进平台建设，分层次扩充服务内容，分步骤实现数据共享，构建综合性的政务便民服务平台。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市统一的 8890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

在整合市 12345 热线、市直相关部门热线、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热线的基础上，建成全市统一的 8890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热线整合的原则如下：

1. 紧急类特服号码如 110、119、120 等保持独立运行；
2. 市 12345 热线与 8890 热线双线并行；
3. 国家部委有明确设立要求的、垂管部门的、独立性较强的服务热线保留过渡；
4. 其他热线直接撤并。

整合建设初期，保留过渡的热线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与 8890 热线的呼叫转移或并行接听。市 12345 热线与 8890 热线双线并行过渡，过渡期使用统一提示语，即群众拨打 12345 热线的时候，提示语为：“欢迎您拨打 8890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待 8890 热线运行平稳、条件成熟时，各类非必要保留的热线逐步并入 8890 热线。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各级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其他服务热线。

（二）建立全市统一的 8890 平台政务服务知识库。

在原 12345 热线平台知识库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进一步完善更新已有的知识库内容，做到行政审批和各类政务服务信息的充分整合，实现与政务有关的各类咨询能够即问即答。

在整合初期和试运行阶段，市 12345 热线原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与 8890 平台的互转、互通和信息数据资源共享。随着 8890 平台在群众中知晓度的提升，根据实际需求在技术上实现撤并。

整合建设初期和试运行阶段，市民心网、市 12345 热线的原有考核方式和指标不变，按照原标准执行。

（三）建立全市统一的 8890 平台便民服务信息库。

开设各地区便民服务信息库管理和使用权限。市平台将统一开通县（市）区级管理员权限。本方案下发后，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立即明确一名熟知软件系统操作的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的管员，全面负责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将管员姓名、工作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于 7 月 25 日前反馈至市民心网。联系人：张爽，电话：2662060。

（四）实现 8890 平台与现有平台的数据共享。

配合省 8890 平台建设 8890 政务服务便民网站、手机终端 APP 和微信公众号，逐步实现多个平台的互通互联、数据交换和共享，随着 8890 平台在群众中知晓度的提升，根据省统一部署实现技术撤并。

五、实施步骤

（一）筹建阶段（4 月 1 日—6 月 30 日）。

1. 调研摸底。对全市各部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服务热线情况开展调研摸底，重点摸清其机构、人员、平台设备、工作流程、业务指标、服务能力等情况，做好整合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2. 全面部署。各地区、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及时动员部署，明确任务，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具体负责，重实效、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计划。

（二）建设阶段（7 月 1 日—9 月 30 日）。

1. 整合建设。完成热线整合、平台对接、机构合并等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的互通互联，并组织试运行。

2. 便民服务企业信息收集。各地区、市直各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参照便民服务项目分类清单收集便民服务企业信息，确保8大类、55项、520个服务项目均有便民企业信息覆盖。

3. 建设8890网站。将民心网升级改造成为8890政务便民服务平台，突出政务便民服务项目功能。

4. 建设8890手机客户端微信和APP平台。

5. 调试运行。完成全市8890平台的整合建设，实现省、市、县（市）区三级平台的互通互联，并能够按照上级要求随时调试运行。

（三）完善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总结前期的运行经验，查找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保持与上级平台的联系，根据运行情况和省、市对8890平台相关要求整改和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8890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对8890平台整体建设、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整合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8890平台的整合建设方案，解决8890平台整合建设及运行中的突出问题。

（二）加大保障力度。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做好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及经费保障，要积极支持配合。各县（市）区整合本地区的公开服务热线和民心网机构人力资源、设备资源，利用原有机构翻牌，原则上不增加人员编制，不增加设备投入，实现人力资源、设备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统一管理，既方便群众诉求，又节约行政成本。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8890平台整合建设的要求，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加大力度，保质保量完成整合建设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重视、开展不力、进度严重滞后的，要进行通报和问责。